

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允許

何謂允許？為何有需要作出允許？

註冊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可在某人去世時按該已故人士遺囑或在無遺囑的情況下轉移予他人(或公司、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條例第 27(2)和 31 條)。有關的轉移由稱為“允許書”的文件賦予法律效力。與註冊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允許，須以書面作出並由遺產代理人簽署(條例第 27(4)及 31 條)。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是指遺囑執行人(如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人(如授予遺產管理權)。

允許是由遺產代理人向按已故人士遺囑或在無遺囑的情況下應享有權利的人(或其他實體)作出。至於遺產代理人在管理已故人士的遺產時出售註冊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則是以轉讓而非允許的方式進行。

為何須有香港遺產承辦授予書？

在香港，註冊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屬非土地財產(條例第 27(1)及 31(1)條)。要在香港管理非土地財產，必須在香港取得遺產承辦授予書，即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權授予書。這即是說，作出與在香港的註冊商標或在香港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允許前，必須先取得香港遺產承辦授予書。不論已故人士去世時是以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為居籍，必須在香港取得(或在香港重新蓋章)的遺產承辦授予書。

申請香港遺產承辦授予書，須向遺產承辦處提出。在香港以外某些地方取得的授予書可在香港重新蓋章(指定的國家或地方可見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附表 2)。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授予書，除非可在香港重新蓋章，否則對在香港管理非土地財產而言屬無效。

新法例的應用

與註冊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允許屬可註冊交易。除非已提交有關註冊允許詳情的申請或通知，否則對在並不知悉該項允許的情況下取得有衝突的權益的人而言，該項允許屬無效(條例第 29(2)(d)、29(3)(a)和 31 條)。

允許詳情須在允許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提交。除非允許詳情在這六個月的期限內提交，否則憑藉允許成為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無權就允許詳情獲註冊之前的期間內發生的侵權事宜獲得損害賠償或獲得所交出的利潤(條例第 29(4)及 31 條)。

若在申請把允許詳情在註冊紀錄冊註冊時，或發出把允許詳情在註冊紀錄冊註冊的通知時，申請或通知是由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便無須再出示允許書或遺產承辦授予書(規則第 62(4)條)。

審查有關把詳情註冊的申請 / 通知

審查有關把允許詳情註冊的申請 / 通知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詳情註冊申請(有關註冊商標)或詳情註冊通知(有關商標註冊申請)

是否採用指明表格 T10 號提交(規則第 62(1)條)？

- 提交申請 / 通知時是否已繳付指明費用(第 19 號費用)？有關把

一項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註冊的申請 / 通知，可關乎多於一個註冊

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

- 申請 / 通知是否由遺產代理人作出，並由該人簽署，或由他人代

其簽署(條例第 29(1)(b)和 31 條)，或由按允許應享有權利的人作

出，並由該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條例第 29(1)(a)和 31

條)？假如申請 / 通知是由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

署，則提交時無須連同該項交易的文件證據(規則第 62(4)條)。

假如申請 / 通知並非由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提交時必須連同足以證明該項交易的文件證據，例如允許書副本（規則第 62(4)條）。該文件會公開讓公眾查閱（規則第 69(1)(r)條）。

■ 申請 / 通知是否載明：

- 允許所賦給的商標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或申請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規則第 62(1)和 63(1)(e)(i)條）；
- 按允許應享有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規則第 63(1)(e)(i)條）；以及
- 允許的日期（規則第 63(1)(e)(ii)條）？

把允許詳情註冊

下列事項會記入註冊紀錄冊：

- 應享有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規則第 63(1)(e)(i)條)；

- 允許的日期(規則第 63(1)(e)(ii)條)；

- 申請或通知把允許詳情註冊的日期(條例第 29(3)(a)、29(4)(a)和 31 條)；

- 就轉移商標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或申請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而言，所轉移權利的描述；以及

- 在註冊紀錄冊作出記項的日期(規則第 63(2)條)。

共同擁有權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註冊商標的共同擁有人均在該商標中佔相等的不分割份數(條例第 28(1)條)。就分權共有而言，當一名佔相等不分割份數的共同擁有人去世時，該名已故的共同擁有人的權益須藉

允許轉移予其他共同擁有人或其他人或實體。該項允許的詳情可如常註冊(見上文“ 審查有關把詳情註冊的申請 / 通知 ” 一節)。

過渡性條文

新法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交的允許詳情註冊申請(條例第 97 條 ; 條例附表 5 第 8(1)和 8(6)條)。

有關按允許應享有權利的後來所有人的註冊申請, 如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舊有法例提交而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 則須視為根據新法例提交的詳情註冊申請(條例第 97 條 ; 條例附表 5 第 8(4)條)。我們可要求申請人修訂其有關把後來所有人註冊的申請, 以符合新法例的規定(條例第 97 條 ; 條例附表 5 第 8(5)條)。

* * *